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赣蓉社管教字〔2024〕17号

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2024年中小学 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赣州蓉江新区2024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4年6月8日



赣州蓉江新区 2024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 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工作，严格规范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江西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赣教基字〔2024〕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赣州蓉江新区 2024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进一步规范我区中小学招生行为，依法实施招生入学工作，确保我区中小学招生工作公正、公平、公开，实现非政策性“零择校”，切实保障我区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相对就近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入学原则

凡年满 6 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的具有赣州蓉江新区户籍的儿童，应当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强化属地控辍保学责任，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承租户适龄子女及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等按照有关政策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实行非政策性“零择校”入学政策，遏制非政策性择校现象的发生。全面实施阳光招生政策，促进招生公平公正。建立和完善学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工作公示制度、咨询制度、诚信

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家庭和社会的相互沟通。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信息，通过多种途径为家长、学生和社会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做到学区公开、学位公开、招生过程公开、招生结果公开、咨询与举报电话公开。

（三）户籍优先、相对就近原则

以法定监护人的实际居住地为主要依据，实行“户籍优先，住、户、产权一致优先、划片招生”的办法，安排适龄儿童在其户籍所在地学校相对就近、免试入学。教育行政部门依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结合新建小区、街道和人口变动等因素，科学制定各校招生计划和服务范围。学位紧张的区域建立学位预警机制，加强宣传解读，合理引导家长选择到其它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四）校额、班额容量管理原则

按照教育部、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结合学校教室、教师等资源情况，从严控制中小学校额和班额，其中小学及初中学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 2500 人，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班额分别控制在 45 人、50 人及以内。

（五）全局统筹调控原则。切实做好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就读安置工作，结合区域生源数量和学校学位的余缺情况，统筹调剂，促进均衡。

三、学区划分

1. 潭东镇高校园区工作组范围内中小学根据各区域内适龄儿童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学校布局、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依据村（居）、街道、路段等合理划定

招生学区范围，科学制定招生计划。

2. 农村中小学原则上按照行政区划确定招生范围。小学以村委会或自然村为单位划定招生范围，边远山区可根据交通状况、路程远近、生源数量等情况，就近跨村委会或自然村划定招生范围；初中以对口小学划定招生范围。

3.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按照相对就近、分片定点、统筹调剂的原则安置入学。

4. 具体学区划分见附件 1。

四、小学招生办法及程序

（一）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入学

小学一年级报名入学对象必须是年满 6 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儿童。

为确保赣州蓉江新区小学招生工作有序进行，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适龄儿童的户口和房屋产权等情况，按照住、户、产权“三个一致”（即适龄儿童户口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一致并单独立户且户主为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地址和家庭实际住址一致，房屋产权所有人或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使用权人为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优先的原则，学校根据预报名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招生计划数按序录取：

1. 具有赣州蓉江新区户籍、年满六周岁且符合住、户、产权“三个一致”的适龄儿童入学。

（1）适龄儿童户口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一致并单

独立户且户主为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地址和家庭实际住址一致，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的；

(2) 适龄儿童户籍、家庭实际居住地均属于学校学区范围内，户主、房屋产权所有人均为适龄儿童本人的；

(3) 适龄儿童及其父(或母)户籍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致且户主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

(4) 适龄儿童与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户籍、家庭实际居住地多年均在学区范围内，但实际居住房屋无产权的(需提供户籍地村委会证明、房产部门出具的无赣州蓉江新区房产证明，属合法自建房的则提供土地所有权证明)；

(5) 区内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适龄子女，其与父(母)户口均已迁入保障性(人才)住房(不含集体户、搭户及挂户)，户主及保障性(人才)住房使用权均为其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

(6) 区内户籍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在共有产权住房处的，若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占产权的份额为50%(含)以上的。

2. 具有赣州蓉江新区户籍、年满6周岁符合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适龄儿童，可参照“三个一致”录取。

(7) 适龄儿童户籍与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一致且户主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或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使用权人为其祖

父(母)或外祖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虽与其父母户口未在一起,但其父(母)属支边、公派驻外地工作、援外等特殊流动性工作的,或其父母双方患严重疾病无法抚养,委托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抚养的,或其父母离异不在本区居住,一直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抚养,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工作单位佐证材料或疾病证明或离婚协议等);

(8)符合我区征地拆迁政策的征拆户适龄子女。

①已安置的区内征拆户适龄子女(含货币化安置),其与父(母)户籍一致且户主为其父(母)或为其祖父(母),持家庭户口本与房屋征收相关证明材料(房屋征收协议、返迁房选房单等原件及复印件、被征收人和其子女的户口簿及复印件),可在安置房或新购商品房所在学区学校报到入学;

②尚未安置的区内征拆户适龄子女,其与父(母)户籍一致且户主为其父(母)或其祖父(母)的,可继续在征收前户籍所在地学区学校入学(提供房屋征收协议及复印件、被征收人和其子女的户口簿及复印件),也可在合法租住地学区学校入学〔提供加盖镇或工作组拆迁办公章且注明尚未安置的房屋征收协议及复印件、被征收人和其子女的户口簿及复印件、有效租房合同等材料(包括所租房屋产权证明与房东身份证复印件、预报名截止日期前1个月房租缴交凭证、水电费发票等)〕;

(9)适龄儿童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购有商品房、且适龄儿童与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户口已迁入所购商品房的;

(10)区内户籍适龄孤儿,其委托或法定监护人可持区级以上民政部门或法院出具的监护人证明材料,到委托或法定监护人户

籍地（或实际居住地）学区学校报名入学。

3. 赣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及赣州蓉江新区直接联系专家库成员子女、急需紧缺人才子女入学（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1）赣州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赣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现役军人子女，根据中共赣州市委组织部、赣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赣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赣市教基字〔2018〕87号）和赣州市教育局、赣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印发〈赣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政联〔2013〕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就近安排入学；

（12）赣州蓉江新区直接联系专家库成员子女、急需紧缺人才子女，由区人才办核实审定后，由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按相关文件规定统筹安排入学。

4. 年满六周岁、具有赣州蓉江新区户籍但不符合“三个一致”的适龄儿童，通过摇号或调剂入学。

（13）区内户籍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在共有产权住房处的，若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占产权的份额为50%（不含）以下的，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无其他住房（能提供区房管部门无赣州蓉江新区房产证明），实际居住在共有产权房内的；

（14）区内户籍适龄儿童的户籍与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一致（但与父母户籍不在一起），且户主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或返迁房（或拆迁未安置租房）或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使用权人为

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

（15）适龄儿童因父（母）工作变动，户籍随父（母）迁入赣州蓉江新区，且户主为适龄儿童父（母）本人（含父母工作单位集体户籍）的，租房〔提供其与子女的户口簿及复印件、有效租房合同等材料（包括所租房屋产权证明与房东身份证复印件、预报名截止日期前1个月房租缴交凭证、水电费发票等）〕或在单位集体宿舍居住（提供单位证明），无其他房产（能提供房管部门无赣州蓉江新区房产证明）的；

（16）搭户、空挂户、集体户等户籍适龄子女〔空挂户指的是适龄儿童的户口在其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直系亲属处，但并不居住或不常住落户所在地；搭户指的是适龄儿童的户口在其非直系亲属户籍处（不含适龄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占有该处房屋产权份额的）；集体户指的是适龄儿童的户口在社区、派出所或单位等处〕；

（17）非住宅性质公寓楼、商铺、写字楼等户籍适龄儿童。

5. 港、澳、台或外籍及户口未迁入的保障性和人才住房承租户适龄子女，通过摇号或调剂入学。

（18）适龄儿童为港、澳、台或外籍，其父母户口在赣州蓉江新区且与实际居住地一致（户主为其父或母，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母）的；

（19）户口未迁入的保障性和人才住房承租户适龄子女〔提供房管部门签发的有效住房租赁（买受）合同（适龄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是该房的受益人）〕。

（20）户口未迁入的人才住房承租户适龄子女〔提供房管部

门签发的有效住房租赁(买受)合同(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是该房的承租人)」。]

6.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统筹调剂入学。

(21) 持有入学当年8月31日(含)前赣州蓉江新区公安部门核发的本区有效居住证,符合入学招生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包括父(母)在赣州蓉江新区范围内经商办企业、务工并取得由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的非赣州蓉江新区户籍人员,本人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

(22) 父(母)在赣州蓉江新区已购买房产,父母和适龄儿童户籍均未迁入赣州蓉江新区,但取得由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的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

(23) 因父(母)工作变动随迁,父(母)户籍迁入赣州蓉江新区,适龄儿童户籍未迁入的,无论其父(母)在赣州蓉江新区购房与否,均参照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办理。

(二) 小学招生入学程序

1.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到网上招生平台进行学位申请登记(具体安排见“赣州蓉江新区教体”微信公众号相关公告);

2. 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或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所在地或居住证所在的学区学校进行审验(其中潭东镇高校园区工作组外来随迁子女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集中审验);

3. 招生录取或调剂;

4. 报到入学。

(三) 小学具体录取办法

1. 赣州蓉江新区户籍和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适龄儿童录取办法。学校录取完具有赣州蓉江新区户籍且符合住、户、产权“三个一致”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后，如剩余报名人数小于剩余学位数，则全部录取；如剩余报名人数大于剩余学位数，则通过公开摇号录取，未摇中的适龄儿童由学校汇总上报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由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统筹调剂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2.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安排。潭东镇高校园区工作组范围内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由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统筹安排入学，若居住证所在地学校有空余学位，则予安排入读，若居住证所在地学校学位不足，则调剂到区内其它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潭东镇、潭口镇范围内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由居住证所在地学校安排就读。

3. 符合入学条件未及时预报名或未参加现场资料审核的适龄儿童就读安排。符合入学条件、但因个人原因未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名或未按时参加现场资料审核尚未安排就学的适龄儿童，由户籍地或安置地（或实际居住地）学区学校收齐、审验申请材料，如学校（不含通过摇号录取的学校）尚有空余学位，可安排就读；如学校无空余学位，则于秋季学期开学报名截止日期前上报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统筹调剂，开学报名截止日后不再受理。（备注：通过摇号录取的学校，在小学一年级新生预报名遗留问题集中解决时间后，均不再接受学生报名入读该校，其符合预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由该校收齐、审验材料后，报送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统筹调剂。）

4. 未按时到校报到适龄儿童的处理。被录取或由区社会事务

管理局统筹调剂就读的学生未按时（开学报名时间截止前）到校报到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学位，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和学校不再予以安排。

五、初中招生办法及程序

（一）小学升初中。因学区范围内生源数量发生了变化，赣州蓉江新区初中学区进行了微调，具体见附件 3。

1. 赣州市第十三中学。赣南师范大学附属蓉江小学和赣州市武陵小学六年级学生中符合“三个一致”、参照“三个一致”、政策性入学、户籍在赣州市第十三中学区但不符合“三个一致”、赣州市第十三中学学区范围内港、澳、台或外籍及户口未迁入的保障住房、人才住房承租户的直升赣州市第十三中学。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六年级学生中属于赣州市第十三中学学区范围内符合“三个一致”、参照“三个一致”、政策性入学、户籍在十三中学区但不符合“三个一致”、十三中学区范围内港、澳、台或外籍及户口未迁入的保障住房、人才住房承租户的直升赣州市第十三中学。

2. 赣州市第十五中学。赣南师范大学附属蓉江第二小学和赣州市飞扬路小学的六年级学生直升赣州市第十五中学。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属于赣州市第十五中学学区范围内的六年级学生直升赣州市第十五中学。赣南师范大学附属蓉江小学和赣州市武陵小学不属于赣州市第十三中学招生范围的六年级学生直升到赣州市第十五中学。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属于赣州市第十三中学学区范围但不属于赣州市第十三中学招生范围的六年级学生直升到赣州市第十五中学。

3. 各农村初中学校对应招生范围内的各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各小学组织集体报名，学生直接升入对应初中就读。

(二) 户籍、学籍均在蓉江新区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学校组织报名时，可根据户籍与房产变更或拆迁安置等实际情况，申请调整录取学校（申请表经学生、家长签字确认，学校审核，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复核后不得更改录取学校）。

(三) 具有蓉江新区户籍但不是蓉江新区范围内小学毕业的，可根据其本人意愿，申请回户籍所在地初中学校就读，或根据就读地政策升入就读地初中学校就读。申请回原籍就读的，需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报名。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根据户籍及房产所在地等条件进行录取或调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未回原籍报名申请入读我区初中的，需在原就读地升入初中后再到我区初中办理转学，我区根据初中学位余额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四) 具有我区小学学籍的保障房、人才住房承租户子女及外来随迁人员子女（须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居住证明），小学毕业后，可根据其本人意愿，回原户籍所在地初中就读，或调剂到区内有学位的中学就读。

(五) 符合我区征地拆迁政策的征拆户适龄子女。

1. 已安置的区内征拆户适龄子女（含货币化安置），其与父（母）户籍一致且户主为其父（母）或为其祖父（母），持家庭户口本与房屋征收相关证明材料（房屋征收协议、返迁房选房单等原件及复印件、被征收人及其子女的户口簿及复印件），可在安置房或新购商品房所在学区学校报到入学；

2. 尚未安置的区内征拆户适龄子女，其与父（母）户籍一致且户主为其父（母）或为其祖父（母），可继续在征收前户籍所在地学区学校入学（提供房屋征收协议及复印件、被征收人及其子女的户口簿及复印件），也可在合法租住地〔提供加盖镇或工作组拆迁办公章且注明尚未安置的房屋征收协议及复印件、被征收人及其子女的户口簿及复印件、有效租房合同等材料（包括所租房屋产权证明与房东身份证复印件、预报名截止日期前1个月房租缴交凭证、水电费发票等）〕学区学校入学。

（六）户籍、学籍均不在我区的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承租户子女及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升入或转入我区初中七年级就读的，可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报名申请，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根据各初中学校学位余缺、报名人数等情况统筹调剂入学（其中潭东镇高校园区工作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统一安排到赣州市第十四中学就读）。

（七）其它情况参照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条件、录取或调剂办法执行。

六、特殊教育招生

户籍在赣州蓉江新区的适龄轻度智力残疾儿童（6-12周岁）、少年无法在正常学校随班就读的，8月30日至31日，家长携孩子本人，持家庭户口簿、残疾证（或医院佐证材料）等证件，到赣州市潭东宋塘小学特殊教育班报名入学。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学区内学校不得拒收。适龄重度残障儿童、少年由所在学区学校负责送教上门并按规定建立学籍。

年满6周岁但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须持有

区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向学区学校办理延缓入学手续，并报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审批备案。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可凭原延缓上学申请表向所在学区学校提出入学申请。

七、注意事项

(一)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赣州蓉江新区有多套房产的，须在当年预报名前自行确定一套房产作为义务教育入学依据并将户口迁入该房产地址，一经入学信息采集，不再做更改。

(二)所租住房屋系违规转借、转租金色春城、和谐家园、幸福小区等保障房的，不作为适龄儿童入学依据。

(三)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的户口地址以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学籍审核时验审的户口地址为准，验审后不予更改。户口簿的改动需经派出所盖章，手工改动而未盖派出所章的无效。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方案执行，不得违规招生，不得提前或延后招生。

(四)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招收择校生，不得收取择校费。《录取通知书》于2024年7-8月分批发放，区内学籍学生在毕业小学领取，被录取的回原籍、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等其他非应届直升对象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领取。新生应按要求及时到其录取学校报到入学，若学生没有到校报到的，学校不得通过招生程序将其学籍注册成正式在校生。

(五)各学校必须认真贯彻中小学招生工作要求，按照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做好招生入学工作，对超范围、超计划等违规招收

的学生，将不予注册学籍。

(六)以上具体安排以“赣州蓉江新区教体”微信公众号相关公告规定为准。

八、招生日程安排

(一)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1. 6月上旬，发布招生公告、学区划分等（“赣州蓉江新区教体”微信公众号）。

2. 6月下旬，一年级新生网上预报名及2-6年级转学申请、现场资料审验；（具体安排见“赣州蓉江新区教体”微信公众号公告）。

3. 7月上旬，一年级新生预报名及2-6年级转学申请资料复审（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与各校组织）、预录取与调剂，公示结果。

4. 8月上旬，集中受理小学一年级新生预报名遗留问题（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4号楼社会事务管理局4218会议室，不含前期已决定录取或调剂的适龄儿童）申请，统筹安置符合入学政策但未及时预报名的适龄儿童入学。

5. 8月23日各小学公布剩余学位，8月24日有需求的学校组织摇号。

6. 8月26日，各小学公布一年级新生及转入学生分班名单；

7. 8月30日至31日，新生报到入学。

8. 9月1日前，各学校须将具体招生与转入学生名单（按班级顺序）报至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将组织人员到各校进行招生与转学工作抽查复核，如发现违规招生现象，将责令清退违规入学对象，并追究学校及有关人员责任。

(二)初中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1. 6月上旬，发布招生公告、学区划分等。
2. 6月上旬，组织区内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小升初报名。
3. 6月中旬，发布《2024年回原籍等非应届直升小学毕业生小升初预报名公告》（回原籍、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及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等对象，“赣州蓉江新区教体”微信公众号发布）。
4. 6月下旬，回原籍等非应届直升小学毕业生小升初预报名与现场资料审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校在本校集中受理转学申请并送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复核。
5. 7月上旬，组织发放区内应届小学毕业生小升初《录取通知书》（各小学发放）。
6. 7月中旬，组织回原籍等非应届直升小学毕业生小升初预录取或调剂，公布结果，发放《录取通知书》（到社会事务管理局4216办公室领取）。
7. 8月中旬，集中受理回原籍等非应届直升小学毕业生小升初预报名遗留问题（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4号楼社会事务管理局4218会议室），统筹安置符合入学政策但未及时预报名的回原籍等非应届直升小学毕业生入学，发放《录取通知书》（22日到社会事务管理局4216办公室领取）。
8. 8月26日，各中学公布初一新生及转入学生分班名单；
9. 8月30日至31日，新生报到入学。

九、转学办法及程序

符合转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需转到赣州蓉江新区公办学校非起始年级就读的，在规定的办理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到学区

学校申请，学校根据学位余缺、申请转入学生的户籍、房产等情况，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小学二至六年级学生转学，中学八、九年级学生转学，分别执行小学一年级学生、初中七年级学生招生条件和接收（录取或调剂）办法。若学位未满，凭相关材料按程序办理转学手续；若学位已满或该校未开设相应的年级，由学校统一汇总后上报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统筹安排。

（二）转学申请一般每学年秋季开学前集中受理一次，学期中途和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予转学，小学、初中、高中起始年级第一学期和毕业年级第二学期，原则上不得转学。

（三）具体程序和办法按《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赣教规字〔2022〕8号）规定执行。

十、学位申报所需基本材料

（一）赣州蓉江新区户籍适龄子女：①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及适龄儿童的户口簿；②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或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的租赁合同等房屋权属佐证材料；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公寓楼，提供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返迁房、自建房，提供安置协议或建房批复等材料；因拆迁未安置、房产未交付使用等租房的，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等材料（包括所租房屋产权证明与房东身份证复印件、预报名截止日期前1个月房租缴交凭证、水电费发票等）；③适龄儿童的出生医学证明（小学）或学籍基本信息表（小升初）等。

（二）赣州蓉江新区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承租户适龄子女

或外来人员随迁适龄子女：①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承租户适龄子女或随迁适龄子女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原籍户口簿；②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管理处签发的有效承租合同或由赣州蓉江新区公安部门 2024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核发的有效居住证；③适龄儿童的出生医学证明(小学)或学籍基本信息表(小升初)等。

(三)赣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及赣州蓉江新区直接联系专家库成员子女、急需紧缺人才子女：①市高层次人才子女、现役军人子女或我区行业急需紧缺人才子女及其父母的原籍户口簿；②市教育局、人才办、双拥办下发的关于赣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及区人才办及赣州蓉江新区直接联系专家库成员子女、急需紧缺人才子女就学相关文件或名单；③适龄儿童的出生医学证明(小学)或学籍基本信息表(小升初)等。

十一、工作要求

(一)实行阳光招生。各学校要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招生行为，遵循教育规律，严格执行招生的政策与规定，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透明。各学校应在招生前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有关政策、招生办法等，内容包括招生时间、招生范围、报名办法、需携带材料、招生咨询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规范和加强学生学籍异动管理，特别加强区域外招收和转入学生的管理，严格控制学生非正常流动。严格控制学校的招生规模和班额，不得变相接收其他学区的适龄儿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学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

(二) 严肃招生纪律。要坚决抵制招生工作不正之风和违纪行为，不得以办特色班为名，组织择优招生考试，不得以培养发展学生个性特长为由办变相的重点班。严禁开展以择校为目的的共建活动，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坚决治理乱收费现象。对提交假户籍，假居住、租住证明，假征拆、安置协议和证明，假购房合同、房产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进行清退。对在招生工作中违规的学校及个人，一经查实，严厉问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教育官方公众号、宣传单、宣传栏、家长学校平台等多种方式进行政策解读，使之家喻户晓，争取家长理解，社会支持，积聚工作正能量，努力为招生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并组织学校之间加强沟通协作，主动为家长做好服务，化解招生工作的矛盾，妥善解决招生工作中的难题。

(四) 强化控辍保学。各学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法定职责，建立和完善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工作台账，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学区内学校不得拒收。适龄重度残障儿童、少年由所在学区学校负责送教上门并按规定建立学籍。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 严格督促检查。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将加强对各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各学校要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和群众监督，

按程序组织好招生工作，主动公布新生名单并将相关材料交至社会事务管理局备案。若发现违规招生情况，可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反映，举报电话为 0797-8165855、0797-8167317。

- 附件：
1. 赣州蓉江新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
 2. 赣州蓉江新区 2024 年小学学区分布图
 3. 赣州蓉江新区 2024 年中学学区分布图
 4. 赣州蓉江新区小学招生入学咨询电话

附件 1

赣州蓉江新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 学区划分

学校	生源接收范围	备注
赣州市第十 三中学初中	<p>1. 师大附小和武陵小学等 2 所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p> <p>2. 户籍或拆迁安置户籍在章水-滨江北大道以南、稀土大道以西、武陵大道以北、新世纪大道以西、赣南大道以北、腾飞大道（原蓉江三路）以东（不含筱坝村）合围范围内的初中阶段适龄儿童，具体包括以下区域户籍初中阶段适龄儿童：虎形村、箩渡村、当塘村、坝上村、武陵村、坪路村（居住在坪路康居小区）、温馨家园（和园、福园、祥园）、联泰（天璞、天璟、天禧）、碧桂园蓉江府、正荣悦玺、保利堂悦、翰林康居小区、高校服务区、金色春城、薪领秀、苹果部落、新光悦府、坪路康居小区、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江西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赣南师范大学；</p> <p>3. 蓉江新区户籍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在以上范围内的初中阶段适龄子女；</p> <p>4. 金色春城小区合法承租户初中阶段适龄子女。</p>	
赣州市第十 五中学初中	<p>1. 师专附小、师大二附小和赣州市飞扬路小学等 3 所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p> <p>2. 户籍或拆迁安置在武陵大道以南、稀土大道-芙蓉路（建设中）以西、和谐大道以北、飞扬大道以东-青阳路（建设中）以北-创业大道以东-平安大道以北-蓉江大道以东、赣南大道以南、新世纪大道以东范围内的初中阶段适龄儿童（不含短井村户籍，另包括芙蓉路以东、和谐大道以南新路村崇埠组户籍初中阶段适龄儿童），具体包括以下区域户籍初中阶段适龄</p>	

	<p>儿童：新路村、高坑村、坪路村（居住在温馨家园鸿园）、温馨家园悦园、和谐家园、蓉江御府、中海学府一号、嘉福新天地、文谷新旅明樾府（E、F、G、H、I）、保利和府、新旅明樾堂、清启水木园、星洲萃苑、正荣悦蓉府、阳光城翡丽湾、龙湖润达天境（江宸南苑、江宸北苑）、祥光公园宸章、星洲九樾、商都嘉园、赣南医科大学、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高坪康居小区、幸福公租房、出口加工区公租房、温馨家园鸿园、星洲润达九玺、富力现代城（B01、B02、B03）；</p> <p>3. 蓉江新区户籍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在以上范围内的初中阶段适龄儿童；</p> <p>4. 和谐家园小区、幸福公租房、出口加工区公租房合法承租户初中阶段适龄子女。</p>	
<p>赣州市第十四中学初中</p>	<p>1. 潭口镇各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p> <p>2. 潭口镇范围内户籍初中阶段适龄儿童；</p> <p>3. 蓉江新区户籍拆迁安置和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以上范围内的初中阶段适龄儿童；</p> <p>4. 学区内外来人员随迁子女。</p>	
<p>赣州市潭东中学</p>	<p>1. 潭东镇各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p> <p>2. 潭东镇范围内户籍初中阶段适龄儿童；</p> <p>3. 蓉江新区户籍拆迁安置或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在潭东镇范围内的初中阶段适龄儿童；</p> <p>4. 学区内外来人员随迁子女。</p>	
<p>赣南师范大学附属蓉江小学</p>	<p>1. 户籍或拆迁安置在武陵大道以南、飞扬大道（原蓉江二路）以西、赣南大道以北、腾飞大道（原蓉江三路）以东合围范围内适龄儿童，具体包括以下区域户籍适龄儿童：虎形村、保利堂悦、翰林康居小区、赣南师范大学、高校服务区、金色春城、薪领秀、苹果部落、新光悦府；</p> <p>2. 蓉江新区户籍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以上范围内的适龄儿童；</p> <p>3. 金色春城小区合法承租户小学阶段适龄子女。</p>	

<p>赣南师范大学附属蓉江第二小学 (赣州市新路小学)</p>	<p>1. 户籍或拆迁安置在赣南大道以南、稀土大道-芙蓉路(建设中)以西、和谐大道以北、新世纪大道(原新时代大道)以东合围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另包括芙蓉路东侧、和谐大道南侧新路村崇埠组户籍适龄儿童),具体包括以下区域户籍适龄儿童:新路村、温馨家园悦园、和谐家园、蓉江御府、中海学府一号、嘉福新天地、文谷新旅明樾府(E、F、G、H、I)、保利和府;</p> <p>2. 蓉江新区户籍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以上范围内的适龄儿童;</p> <p>3. 和谐家园小区合法承租户小学阶段适龄子女。</p>
<p>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p>	<p>1. 户籍或拆迁安置户籍或拆迁安置在武陵大道以南、稀土大道以西、赣南大道以北、飞扬大道(原蓉江二路)以东合围范围内适龄儿童,具体包括以下区域户籍适龄儿童:坪路村、江西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坪路康居小区、温馨家园鸿园、富力现代城(B01、B02、B03)、星州润达九玺;</p> <p>2. 蓉江新区户籍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以上范围内的适龄儿童。</p>
<p>赣州市武陵小学</p>	<p>1. 户籍或拆迁安置在章水-滨江北大道以南、稀土大道以西、武陵大道以北、腾飞大道(原蓉江三路)以东合围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具体包括以下区域户籍适龄儿童:笏渡村、当塘村、坝上村、武陵村(不含富力现代城B01、B02、B03)、温馨家园(和园、福园、祥园)、联泰(天璞、天璟、天禧)、正荣悦玺、碧桂园蓉江府;</p> <p>2. 蓉江新区户籍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以上范围内的适龄儿童。</p>
	<p>1. 户籍或拆迁安置在赣南大道以南、新世纪大道(原新时代大道)以西、和谐大道以北、飞扬大道以东-青阳路(建设中)以北-创业大道以东-平安大道以北-蓉江大道以东合围范围内适龄儿童(不含短井村户籍),具体包括以下区域户籍适龄儿童:高坑村、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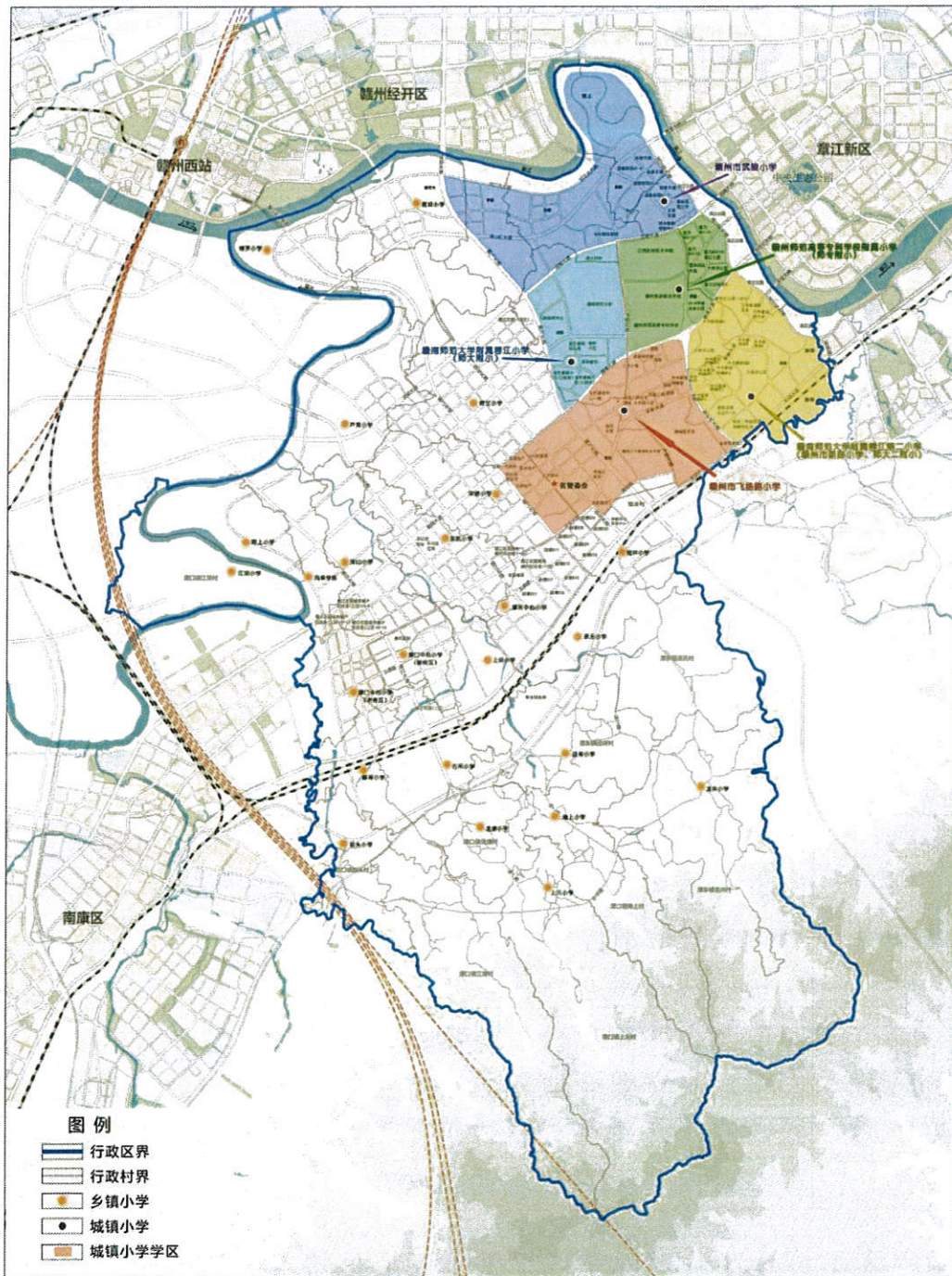
<p>赣州市飞扬路小学</p>	<p>旅明樾堂、商都嘉园、正荣悦蓉府、阳光城翡丽湾、龙湖润达天境（江宸南苑、江宸北苑）、清启水木园、星洲萃苑、祥光公园宸章、星洲九樾、赣南医科大学、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高坪康居小区、幸福公租房、出口加工区公租房；</p> <p>2. 蓉江新区户籍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以上范围内的适龄儿童；</p> <p>3. 幸福公租房、出口加工区公租房合法承租户适龄子女。</p>
<p>赣州市潭东中心小学</p>	<p>1. 过路村、短井村、宋塘村、筱坝村、博罗村、解胜村、芦箕村、东坑村新老松岭组户籍适龄儿童，和谐大道以北、创业大道以西、平安大道（原 105 国道）以南、高陂桥以东范围内潭东镇户籍适龄儿童；</p> <p>2. 蓉江新区户籍拆迁安置和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以上范围内的适龄儿童；</p> <p>3. 学区内外来人员随迁子女。</p>
<p>赣州市潭东东坑小学</p>	<p>1. 东坑村、宋塘村、芦箕村户籍适龄儿童，拆迁安置或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在东坑村、宋塘村范围内的蓉江新区户籍适龄儿童；</p> <p>2. 学区内外来人员随迁子女。</p>
<p>赣州市潭东芦箕小学</p>	<p>1. 芦箕村户籍适龄儿童。拆迁安置或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在芦箕村范围内的蓉江新区户籍适龄儿童；</p> <p>2. 学区内外来人员随迁子女。</p>
<p>赣州市潭东茶元小学</p>	<p>1. 茶元村户籍适龄儿童，拆迁安置或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在茶元村范围内的蓉江新区户籍适龄儿童；</p> <p>2. 学区内外来人员随迁子女。</p>
<p>赣州市潭东上坝小学</p>	<p>1. 上坝村户籍适龄儿童，拆迁安置或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在上坝村范围内的蓉江新区户籍适龄儿童；</p> <p>2. 学区内外来人员随迁子女。</p>
<p>赣州市潭东迳背小学</p>	<p>1. 迳背村、坳上村户籍适龄儿童，拆迁安置或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在迳背村范围内的蓉江新区户籍适龄儿童；</p>

	2. 学区内外来人员随迁子女。	
赣州市潭东 桥兰小学	1. 桥兰村、芦箕村、筱坝村、博罗村、解胜村户籍适龄儿童，拆迁安置或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在桥兰村、筱坝村、博罗村、解胜村范围内的蓉江新区户籍适龄儿童； 2. 学区内外来人员随迁子女。	
赣州市潭东 龙井小学	1. 龙井村户籍适龄儿童，拆迁安置或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在龙井村范围内的蓉江新区户籍适龄儿童； 2. 学区内外来人员随迁子女。	
赣州市潭口 中心小学	1. 南街居委会区域内，即东至老田屋、园林岗，南至樟木岭，西至西岗上、窝下、新街上，北至马房栋、对门岭、荷树下范围内户籍适龄儿童，路背村、代卫村、龙塘村、三观村、石禾村、上元村、坳上村、岭上村、坞埠村户籍适龄儿童； 2. 蓉江新区户籍拆迁安置和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以上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3. 学区内外来人员随迁子女。	
赣州市潭口 江坝小学	1. 江坝村、岭上村、坞埠村户籍适龄儿童，拆迁安置或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在江坝村、岭上村范围内的蓉江新区户籍适龄儿童； 2. 学区内外来人员随迁子女。	
赣州市潭口 洋山小学	1. 洋山村、岭上村、坞埠村户籍适龄儿童，拆迁安置或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在洋山村范围内的蓉江新区户籍适龄儿童； 2. 学区内外来人员随迁子女。	
赣州市潭口 田头小学	1. 田头村、三观村、路背村户籍适龄儿童，拆迁安置或拆迁未安置合法租住在田头村、三观村、路背村范围内的蓉江新区户籍适龄儿童； 2. 学区内外来人员随迁子女。	

注：各学校学区范围每年将根据生源变化情况进行微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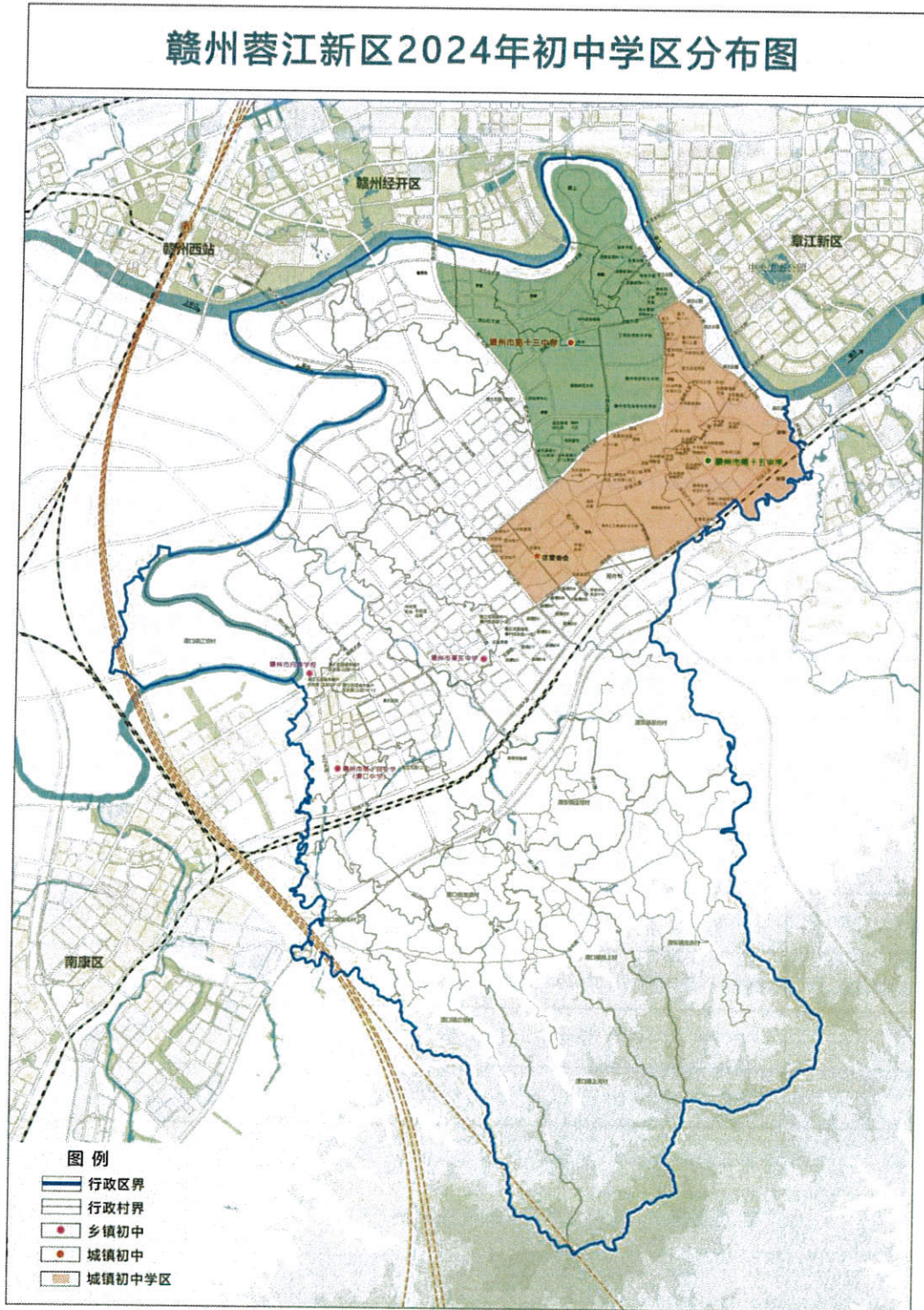
附件 2

赣州蓉江新区2024年小学学区分布图



此图与实际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学区划分表为准。

附件 3



此图与实际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学区划分表为准。

附件 4

赣州蓉江新区小学招生入学咨询电话

序号	学校	咨询电话
1	赣南师范大学附属蓉江小学	07978086615
2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	07978361608
3	赣州市武陵小学	07978371012
4	赣南师范大学附属蓉江第二小学	07977726919
5	赣州市飞扬路小学	07975163860
6	赣州市潭东中心小学	07978369026
7	赣州市潭东东坑小学	15070797993
8	赣州市潭东桥兰小学	13970786569
9	赣州市潭东芦箕小学	07976523168
10	赣州市潭东茶元小学	13979767368
11	赣州市潭东上坝小学	18979701893
12	赣州市潭东龙井小学	15297765954
13	赣州市潭东迳背小学	07976580916
14	赣州市潭口中心小学	07976655909
15	赣州市潭口田头小学	19195483157
16	赣州市潭口江坝小学	13763908259
17	赣州市潭口洋山小学	13767790625